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安柯铭:本院在执行吉木萨尔县昌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与昌吉市鑫新瑞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申请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昌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书面追加被执行人申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通知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申请人在申请中的请求事项:一、追加被申请人安柯铭作为(2023)新2301诉前调确377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昌吉市鑫新瑞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要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